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3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機率式地震安全度評估(SPRA)尚待台電公司針對 SPRA 同行審查發現進行後續處置並更新報告，核安會未來將依照地質新事證及國際經驗，要求台電公司持續滾動檢視電廠耐震能力及安全防護能力。 2.核安會已完成台電公司所提核一、二、三廠「因地震、豪雨誘發之順向坡滑移及山崩之調查暨評估」報告及「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」報告之審查報告且公布於網站。 3.台電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提出核三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及檢附再運轉計畫等相關文件，目前正辦理自主安全檢查，預計需 18~24 個月，核二廠須待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爐心後方能執行自主安全檢查，期程將較核三廠更長。 4.核安會針對上述自主安全檢查，將組成專案小組，依照法規及參照國際標準，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，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與安全要求。 5.有關核二、三廠對於結構體耐震及系統老化影響之評估情形，台電公司目前進行之自主安全檢查，即包含系統老化影響評估及耐震安全評估。 6.台電公司業與西屋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就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及未來長期運轉提供技術服務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核安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.06.03 第 6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